

## 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表

填報部會： 中央選舉委員會

辦理情形資料區間：108年7月-12月

備註：

議題名稱	策略 (A)	具體做法 (B)	績效指標 (C)	辦理情形 (D)
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	提升女性參與決策	各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於遴聘下屆委員時，持續提醒首長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，並鼓勵優先推薦女性代表，以提升女性性別比例至 40%。	本會 6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皆已達 33%。其中，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本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，委員任命係由行政院長提名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，本會尚無權責。另，為達成性別比例 40% 之目標，有關每年目標值如下(達成數/委員會總數，達成百分比)： 108 年：5/6，83% 109 年：5/6，83% 110 年：5/6，83% 111 年：5/6，83%	甄審委員會、考績委員會、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皆已達 33%，且女性委員比率均達 50% 以上，男性委員比率為 45% 至 44% 區間。爰任一性別比例達 40% 之執行情形如下： 108 年：3/3，100%
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意見摘要及決議(開會日期:108 年 11 月 27 日)				

1. A 至 C 欄：請填列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核定)之院層級議題「策略」、「具體做法」及「績效指標」(當年度績效指標及其目標值)。
2. D 欄：請說明具體做法之推動情形(以性別統計或質化資料呈現)。推動過程如遇困難，請說明原因分析及解決對策。
3. E 欄：請於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召開竣事後，摘要說明本次會議委員意見及決議事項。